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信创大数据平台扩容项目-
软件服务（SITC项目编号：2206084040）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206084040）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信创大数据平台扩容项目-软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招标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件。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和最高投标限价为：352万元（含税），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信创大数据平台扩容项目-软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信创大数据平台扩容项目-软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依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特殊情况的行业，其法人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以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出具法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同一集团自身、或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投标。

2. 投标人不存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含重整）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自觉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无欺诈行为；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审计活动。投标人如有下述任一情形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有重大违约记录；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销售代表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活动时存在行贿等违反廉洁要求的记录；

（4）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责任，以避免招标人因此遭到指控或遭受损失。

4.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投标人一旦中标后，还应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允许分包、转包。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投标人应对其符合上述要求做出承诺，并提供营业执照等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招标人保留核查的权利。

7. 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下属子公司列入不良供应商清单。

8.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在三年内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三年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日前5个工作日内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得的信息截图。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注：

1.

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编入投标文件，凡要求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在正本投标文件中均应为加盖公章（红章）。

2.

对于上述要求，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委委员会均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查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09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1月16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上述获取时间内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1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采购公告栏搜索相应项目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标书费电子发票系统将发送到潜在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时填写的电子邮箱。供应商首次使用需要注册，并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盖章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2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1902-

1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1902-

1会议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采购图数据库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32人天)、图数据库专家技术支持服务（40人天）、MRS大数据平台扩容实施服务（45人天）、MRS大数据平台专家技术支持服务（40人天）、DWS分布式数据库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46人天）、DWS分布式数据库驻场服务（1人年）、MRS大数据版本升级演进（24人天）、DWS分布式数据库升级演进（24人天）和重大活动保障专家支持服务（21人天）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一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2. 服务地点：根据项目需要灵活安排在以下地点：上交所金桥数据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沪路39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卫星通信地球站（上海市浦东新区台中北路8号）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4. 采购预算金额：352万元（含税），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5. 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352万元（含税），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包件，1个子目。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二）其他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平台www.shabidding.com”发布，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关注。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纪检办公室。管理部门为上海上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座机：021-6880888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人：周丽萍

电 话：17355365025

电子邮件：lpzhou@sse.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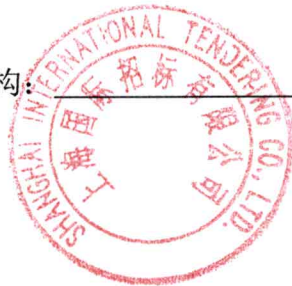
联系人： 鲍琦、金皓晟、苏杰飞

电 话： 32173632、32173708

电子邮件： baoqi@shabidding.com、 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 sujiefei@shabidd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鲍琦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附件 保密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项目名称)(以下合称为“本项目”)的投标,特出具本保密承诺函。

1. 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为进行本次招投标,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清单、文件拷贝、图纸、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等。

2. 承诺人保证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招标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2.1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次招投标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2.2

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招标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2.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招标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被没收投标保证金。2、按本项目中标价的10%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3、按对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 本承诺函或保密信息的披露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做出任何该等暗示，也不得解释为招标人有义务向承诺人提供信息。

4.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解释，并且承诺人已经为出具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5.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招标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承诺人（购买招标文件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